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5
電子郵件：kevin.chen@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701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萬達打火機有限公司、千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輝喜鵲有限公司、樹潤有限公司、金申實業有限公司、健宇國際有限公司、六禾國際有限公司、弼臣興業有限公司、天隆盛有限公司、詠撰企業有限公司、誠興貿易有限公司、景麒五金百貨企業有限公司、永竣電商有限公司、愛絡達股份有限公司、依弗利特商行(均含附件)

局長 陳怡鈴

新野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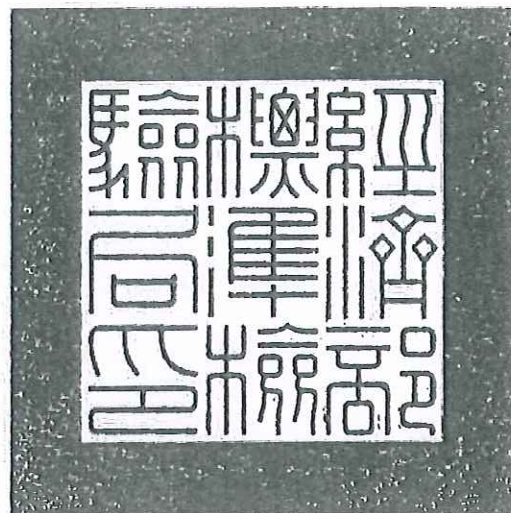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1730號



修正「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下簡稱打火機)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二、打火機之型式，以其點火方式(電子、火石)區分。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二十只，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 型錄或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

(二) 產品組立圖(或照片)及零組件清單(含編號、規格、材質)。

(三) 燃料成分。

(四) 安全裝置說明。

(五) 標示樣張；其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mm，且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成對比。

四、打火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五、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三批，且經取樣檢驗無不合格紀錄者，檢驗機關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依前項規定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三批三倍數量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依前項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三十只。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明確定義機關適用範圍、符合實務需求及提升行政效益，爰修正本要點：

- 一、為明確定義機關適用範圍，加註機關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 二、為符合實務需求及確保型式試驗樣品足夠，爰不限定技術文件數量及商品照片張貼方式，並增加型式試驗樣品數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保有證書有效期間得予變動之彈性作法。(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報驗得改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條件、抽中批檢驗不合格後恢復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報驗批數及數量；增訂抽中批取樣檢驗之規定，及未抽中批之簡化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辦理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下簡稱打火機)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下簡稱打火機)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打火機之型式，以其點火方式(電子、火石)區分。	二、打火機之型式，以其點火方式(電子、火石)區分。	本點未修正。
	三、(刪除)	<u>點次刪除</u> 。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u>二十</u> 只，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型錄或4x6吋以上彩色照片。 (二)產品組立圖(或照片)及零組件清單(含編號、規格、材質)。 (三)燃料成分。 (四)安全裝置說明。 (五)標示樣張；其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mm，且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成對比。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樣品十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型錄或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六面，貼於A4紙張)。 (二)產品組立圖(或照片)及零組件清單(含編號、規格、材質)。 (三)燃料成分。 (四)安全裝置說明。 (五)標示樣張；其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mm，且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成對比。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點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序文。 三、為符合實務需求，不限定技術文件數量及商品照片須貼於A4紙張。 四、為確保型式試驗樣品足夠，爰增加樣品數量為二十只。
四、打火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 <u>原則</u> 為三年。	五、打火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一、點次變更。 二、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如遇檢驗標準修正時，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換發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五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點次變更。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三批，且經取樣檢驗無不合格紀錄者，檢驗機關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u> 依前項規定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三批三倍數量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依前項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u>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三十只。</u>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十批，且經取樣檢驗無不合格紀錄者，檢驗機關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對於每一貨櫃之同一型式樣品取樣數量為三十只。</u> 依前項規定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十報驗批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依前項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檢驗機關接獲檢舉、經由市場監督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u>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u>	一、為符合實務需求提升行政效益，爰修正第一項： (一)連續報驗達三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二)取樣比率及數量改訂於第三項。 (三)增列未抽中批之簡化方式。 (四)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修正為連續三批三倍數量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依前項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二、增訂第三項有關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三十只。 三、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項，並參酌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